

项目编号：XSGSCG-201737

## 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

# 采购文件

(第二卷)

## PPP 项目合同

采 购 人：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 目录

<b>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b> .....	<b>3</b>
1.1 定义 .....	3
1.2 释义 .....	10
<b>第 2 条 合作经营权和服务期</b> .....	<b>11</b>
2.1 合作经营权 .....	11
2.2 服务期 .....	11
2.3 子项目调整 .....	11
<b>第 3 条 声明</b> .....	<b>13</b>
3.1 甲方的声明 .....	13
3.2 乙方的声明 .....	13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	14
<b>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b> .....	<b>15</b>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15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15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	16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	16
<b>第 5 条 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和融资交割</b> .....	<b>19</b>
5.1 相关工作 .....	19
5.2 工程建设其他费 .....	19
5.3 融资交割 .....	19
<b>第 6 条 项目工程用地</b> .....	<b>21</b>
6.1 征地拆迁 .....	21
6.2 土地使用权 .....	21

---

6.3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	21
<b>第 7 条 项目建设 .....</b>	<b>23</b>
7.1 地质勘察 .....	23
7.2 设计 .....	23
7.3 施工 .....	23
7.4 采购 .....	23
7.5 监理 .....	24
7.6 工程协调和管理 .....	25
7.7 工程进度 .....	25
7.8 质量控制 .....	28
7.9 现场数据 .....	29
7.10 进场路线 .....	30
7.11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	30
7.12 资金管理 .....	30
7.13 工程变更 .....	31
7.14 职员与劳工 .....	33
7.15 验收和运营 .....	33
7.16 提前运营 .....	37
7.17 审计 .....	37
7.18 建设的放弃 .....	38
7.19 建设履约保函 .....	38
<b>第 8 条 运营和维护 .....</b>	<b>41</b>
8.1 基本要求 .....	41
8.2 维护保函 .....	42
8.3 运营维护手册 .....	44

---

---

8.4 未履行维护义务 .....	44
8.5 临时接管 .....	44
8.6 应急管理 .....	45
8.7 定期评估 .....	45
8.8 公众监督 .....	45
8.9 暂停服务 .....	46
8.10 污水处理工程水量 .....	46
8.11 污水处理工程水质标准和检测 .....	48
8.12 污泥处理工程泥质标准和检测 .....	52
8.13 净水服务工程水量计量 .....	53
8.14 净（供）水服务工程取水、净水供应和水质监测 .....	54
8.15 非经营性子项目运营维护范围和内容 .....	56
8.16 非经营性子项目维护质量标准 .....	56
<b>第 9 条 保险 .....</b>	<b>57</b>
9.1 保险内容 .....	57
9.2 乙方必须: .....	57
9.3 购买保险证明 .....	57
9.4 未维持保险 .....	57
<b>第 10 条 绩效考核和服务费 .....</b>	<b>58</b>
10.1 绩效考核 .....	58
10.2 服务费 .....	59
10.3 计价和审计方式 .....	62
10.4 违约金的支付 .....	63
<b>第 11 条 开票和付款 .....</b>	<b>65</b>

---

---

11.1 服务费的支付进度 .....	65
11.2 付款和开票 .....	65
11.3 逾期付款 .....	66
11.4 货币 .....	66
<b>第 12 条 服务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b>	<b>67</b>
12.1 最后恢复性大修 .....	67
12.2 移交范围 .....	67
12.3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	68
12.4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	68
12.5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	69
12.6 人员和人员培训 .....	69
12.7 缺陷责任期 .....	69
12.8 移交费用 .....	70
12.9 移交效力 .....	70
12.10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	70
12.11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	70
<b>第 13 条 不可抗力及法律变更 .....</b>	<b>72</b>
13.1 不可抗力事件 .....	72
13.2 免于履行 .....	72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	72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73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	73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73
13.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	74
13.8 法律变更 .....	74

---

---

<b>第 14 条 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b> .....	<b>75</b>
14.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	75
14.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	76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	76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76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	77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	77
14.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	78
14.8 提前终止 .....	79
14.9 提前终止时建设履约保函/维护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79
14.10 责任限制 .....	80
<b>第 15 条 转让和担保</b> .....	<b>81</b>
15.1 甲方的转让 .....	81
15.2 乙方的转让 .....	81
<b>第 16 条 补偿</b> .....	<b>83</b>
16.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	83
16.2 补偿形式 .....	83
16.3 一次性补偿 .....	83
16.4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	84
16.5 补偿事件的通知 .....	84
16.6 谈判期 .....	84
16.7 对责任的限制 .....	85
<b>第 17 条 违约赔偿</b> .....	<b>86</b>
17.1 赔偿 .....	86

---

---

17.2 免责 .....	86
1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	86
1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	86
17.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	86
17.6 补救之累积 .....	86
<b>第 18 条 争议的解决 .....</b>	<b>87</b>
18.1 协商解决 .....	87
18.2 诉讼 .....	87
<b>第 19 条 其他条款 .....</b>	<b>88</b>
19.1 协议的解释规则 .....	88
19.2 保密 .....	88
19.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	88
19.4 通知 .....	89
19.5 协议文字和文本 .....	89
19.6 生效 .....	90
<b>附件一 各子项目工程进度计划表 .....</b>	<b>92</b>
<b>附件二 建设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格式 .....</b>	<b>93</b>
<b>附件三 保险 .....</b>	<b>95</b>
<b>附件四 非经营性项目绩效考核标准 .....</b>	<b>96</b>
<b>附件五 服务费单价的调整 .....</b>	<b>97</b>
<b>附件六 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 .....</b>	<b>100</b>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年【】月【】日在陕西省安康市签署:

**甲方: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安康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职能部门;

和

**乙方:**\_\_\_\_\_【注:项目公司名称】,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 为进一步创新安康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领域投融资模式,缓解地方政府短期资金压力,提高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营效率,市政府拟采用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项目;
2. 经过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可承受力评估,市政府已同意实施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PPP项目(下称“本项目”或“项目”);
3. 根据\_\_\_\_号文【注:实施方案批复文号】,市政府于【】年【】月【】日通过《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PPP项目实施方案》;
4. 甲方根据市政府的授权委托书,代表市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
5. 甲方于2017年8月31日发布了《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PPP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并于2017年9月11日组织了资格预审评审,\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甲方于【】年【】月【】日发布了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PPP项目采购文件;\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过确认谈判,最终确定\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为中标人;
6. \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与安康市水务集团根据中国法律于【】年【】月【】日在安康市正式成立了\_\_\_\_\_【注:项目公司名称】;
7.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以规定乙方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有关的项目设施,并在服务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共同遵守执行:

##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合同》（下称“《PPP 项目合同》”）（包括附件一至附件六），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指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分为准经营性子项目和非经营性子项目，具体包括中心城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提级改造及扩能、中心城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迁址重建（含中水处理）、中心城市周边污水处理设施、中心城市污泥处理厂建设、中心城市江北净水厂提级扩能、中心城市马坡岭水厂迁址及扩能、中心城市城区配水管网建设及完善、中心城市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和完善、中心城市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与完善、中心城市应急水源地建设、中心城市黄石滩水源地改造、为关闭城区所有自备水源需建设和完善的设施、中心城市沿江排污口治理工程、中心城市城区排水（洪）渠综合整治等十四个子项目。每个子项目的建设指标以最终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认可的设计文件为准。

**“准经营性子项目”** 指本项目中中心城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提级改造及扩能、中心城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迁址重建（含中水处理）、中心城市周边污水处理设施、中心城市污泥处理厂建设、中心城市江北净水厂提级扩能、中心城市马坡岭水厂迁址及扩能等六个子项目。

**“非经营性子项目”** 指本项目中中心城市城区配水管网建设及完善、中心城市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和完善、中心城市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

设与完善、中心城市应急水源地建设、中心城市黄石滩水源地改造、为关闭城区所有自备水源需建设和完善的设施、中心城市沿江排污口治理工程、中心城市城区排水（洪）渠综合整治等八个子项目。

**“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合同第 13 条所规定的含义。

**“材料”**

指由乙方为实施本合同采购的（工程设备除外）并用于项目工程的各类物资。

**“服务费”**

指甲方在服务期内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包括针对准经营性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针对非经营性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和养护服务费。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和税收优惠发生变化；

(b) 项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乙方增加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市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

指生效日之后，颁布、实施新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陕西省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政府规章、陕西省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强制性规范文件、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或对生效日之前的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强制性规范文件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

- “**市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 指生效日之后,颁布、实施新的安康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文件,或对生效日之前的上述强制性规范文件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不包括根据中央层面的法律变更安康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文件,或对生效日之前的上述强制性规范文件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
- “**工程设备**” 指本合同中规定的、由乙方采购的拟构成或构成各子项目下项目设施的设备、设施、仪表、仪器等。
-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合资合同**” 指\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与安康市水务集团签署的《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合资合同》。
- “**乙方章程**” 指\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与安康市水务集团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章程】。
- “**甲方的要求**” 指本合同中包括的对本项目及相关子项目的工程范围、技术标准、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说明(视情形而定)以及根据本合同对其所作的任何变更和修正。
- “**建设期**” 指自生效日起,至该子项目运营开始日止的期间。
- “**基准处理量**” 对于污水、污泥处理项目,基准处理量是指根据设计处理能力设定的基本处理量;对于净水、供水项目,基准处理量是指根据设计净水、供水能力设定的基准净水量或基准供水量。
- “**交付点**” 指水厂或处理设施出水的交付点。
- “**接收点**” 指水厂或处理设施进水的接收点。

- “预计完工日”** 指根据其进度计划（包括依据本合同对其所做的调整）预计完成工程建设的日期。
- “竣工证明”** 指有关子项目政府方就每一个通过竣工验收的子项目所签发的证明文件。
- “运营开始日”** 对每一个子项目而言，指该子项目开始运营的日期。
- “谨慎运营惯例”** 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净水处理厂/管网维护/水源地治理/排污口治理/排水（洪）渠治理等运营者为运营维护同类项目设施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 “工程建设其它费”** 是指从工程筹建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的整个建设期间，除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规划的编制及报批、用地的规划、选址、可研报告编制及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土地征用和拆迁安置、强弱电迁改、PPP 咨询、监理、造价咨询、跟踪审计费用等。
- “可用性服务费”** 指针对非经营性子项目，乙方投资建设符合适用法律的竣工验收标准的项目设施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而获得的服务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等。具体见本合同第 12.2.2 条款项下规定的内容。
- “项目设施”** 指为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下相关子项目，乙方要进行设计、建设或改造、运营、更新及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的永久性工程，包括与其运行有关的各种零部件、备品备件、装置等。
- “临时工程”** 指各类为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下每一个子项目以及修补

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临时性工程（乙方的设备除外）。

- “建设履约保函”** 指乙方就其在本项目下建设有关义务和责任按照第 7.19 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 “维护保函”** 指乙方就其在本项目下运营和维护有关义务和责任照第 8.2 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 “关联合同”** 指甲方确定的任何其履行与本合同有关者，或本合同之履行与该合同有关者的合同。
-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本项目进行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子项目”** 指本项目项下的十四个子项目，即中心城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提级改造及扩能、中心城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迁址重建（含中水处理）、中心城市周边污水处理设施、中心城市污泥处理厂建设、中心城市江北净水厂提级扩能、中心城市马坡岭水厂迁址及扩能、中心城市城区配水管网建设及完善、中心城市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和完善、中心城市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与完善、中心城市应急水源地建设、中心城市黄石滩水源地改造、为关闭城区所有自备水源需建设和完善的设施、中心城市沿江排污口治理工程、中心城市城区排水（洪）渠综合整治。如甲方根据本合同调整子项目数量及建设内容，则以调整后的子项目为准。
-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

但不包括与提供建设履约保函、维护保函相关的文件。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 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 \_\_\_\_\_ **【注: 中标社会资本名称】**按照《投标人须知》、融资文件及乙方章程的要求完成对乙方的出资; 以及

(b) 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 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强制性要求。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 且本合同得到市政府批准之日。

**“《投标人须知》”**

指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卷《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

指\_\_\_\_\_ **【注: 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在【】年【】月【】日向甲方提交的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应甲方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投标保证金”**

指\_\_\_\_\_ **【注: 中标社会资本名称】**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交的保证金。

**“合作经营权”**

具有本合同第 2.1 条款规定的含义。

**“服务期”**

具有本合同第 2.2 条款规定的含义, 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合同第 14.4.2 条款发出的通知。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指本合同第 14.1 条所述事件。

-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指本合同第 14.2 条所述事件。
- “违约利率”** 指在违约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两个百分点的利率，并按一年 365 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守约方有权选择变动期间最高的基准利率。违约利息按单利计算。
- “现场”** 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实施子项目下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以及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 “项目协议”** 指《PPP 项目合同》、《合资合同》，在本合同中可指上述全部合同，也可指其中任一合同。
-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第 16.1 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关键工期”** 指（1）依据第 7.7.1 条所约定的相应子项目的关键性时间节点；或（2）如该等日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了调整，即为对该等约定日期调整后的日期。
- “移交日”** 对准经营性子项目而言，指该子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非经营性子项目而言，指所有子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最晚的日期，即非经营性子项目同时移交。
- “运营年”** 对每一个子项目而言，指其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自该子项目运营开始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该子项目的服务期结束之日止。

- “运营期”** 对每一个子项目而言，指自其运营开始日起至服务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 “乙方的设备”** 指用于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机械、仪器和其他设备（临时工程除外），但不包括工程设备、材料或预定构成或构成项目设施一部分的其他物品。
- “政府部门”** 指
-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 (b) 陕西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 (c) 安康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f)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 第2条 合作经营权和服务期

### 2.1 合作经营权

- 2.1.1 甲方授予乙方在每一个子项目所对应的服务期内相应的权利，由乙方根据适用法律、本合同的规定负责该子项目项目设施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获得服务费；服务期满时将该子项目的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 2.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获得第2.1.1条款项下的合作经营权，并应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 2.1.3 乙方对每一个子项目所享有的合作经营权在该子项目的服务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 2.1.4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与本合同第2.1.1条款中约定的合作经营权范围之外的其它经营活动。
- 2.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子项目的合作经营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或质押。

### 2.2 服务期

除根据本合同第 14 条提前终止或第 7.7.5 条款、第 7.13 条款、第 7.16 条款、第 13.5.2 条款、第 16.2.3 条款变更，本项目中准经营性子项目的服务期暂定为三十（30）年（含建设期）；非经营性子项目的服务期暂定为十五（15）年（含建设期），自各子项目开工日起计算

### 2.3 子项目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安康市相关规划调整子项目数量及其建设内容，以达到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如新增子项目及本项目远期扩改建，甲乙双方应按本项目同等投资收益率水平进行协商确定该子项目的回报机制和收益率水平。如减少子项目，甲方则无义务支付该子项目的服务费，也无需就此向乙方及其股东承担任

何其他责任。

有关子项目调整的具体安排，双方将视项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并加以执行。

## 第3条 声明

###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3.1.1 本项目已经市政府同意实施；

3.1.2 甲方已获得市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1.3 如果甲方在上述第3.1.1条款或第3.1.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14.2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3.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3.2.2 乙方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捌亿柒仟肆佰伍拾万元（RMB874,500,000.00），其中首期到位资金不少于20%，后续注册资本金必须按项目建设实际逐步到位。股东为安康市水务集团、\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股权比例为20%：80%。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3.2.3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2.4 如果乙方在上述第3.2.1条款、第3.2.2条款或第3.2.3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

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14.1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对乙方进行监管。

## 第4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4.1.1 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1.2 在有关子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有权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进行变更。
- 4.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并直接或指定有关机构接管有关子项目。
- 4.1.4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 4.1.5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 4.1.6 乙方对有关子项目在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项目设施，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形成的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归甲方。
- 4.1.7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4.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 4.2.2 除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外，甲方应保持乙方对具体子项目的合作经营权在其服务期内始终有效。
- 4.2.3 甲方和/或子项目政府方应按照相关子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向乙方提供子项目工程建设用地。
- 4.2.4 在乙方提出适当的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和/或子项目政府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或有关子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
- 4.2.5 甲方应协调安康市财政局将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跨年度的财政预算，在

中长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 并通过人大决议。

4.2.6 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 甲方和/或子项目政府方应按第 14.7 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4.2.7 甲方和/或子项目政府方应协助乙方完成有关子项目所需的临时供水、供电和道路等市政设施的建设, 但不承担相关费用。

4.2.8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 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2.9 甲方应确保政府方或其制定机构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接收有关子项目的项目设施及相关资料。

4.2.10 甲方应积极争取可用于本项目的上级补助、奖励等专项资金(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除外), 并仅供本项目使用。

###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4.3.1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服务费。

4.3.2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4.3.3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4.4.1 乙方应负责每个子项目的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等。

4.4.2 除本合同第 5.1.1 条款所规定的由甲方负责的与现场准备有关的前期工作外, 乙方应承担每一个子项目施工现场场地的准备工作。

4.4.3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由其建设的每一个子项目的工程报建和审批手续, 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并承担相应费用。

4.4.4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及有关子项目所必需的应

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计入项目总投资。

4.4.5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 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 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4.4.6 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工程应完全符合本合同中规定的预期目标。工程应包括为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本合同隐含或由乙方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 以及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4.4.7 乙方应按第7.7.1条款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 包括提供施工图纸。乙方应为由其建设的每一个子项目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乙方的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工程实施之前, 乙方应完全理解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将甲方的要求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作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乙方。

4.4.8 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4.4.9 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 履行公共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

4.4.10 服务期内,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对工程、财产和人员进行保险。

4.4.11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组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负责解决验收中工程质量问题。

4.4.12 乙方应保证为本工程签订的工程合同、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 并与项目协议不相抵触。

4.4.13 乙方应按安康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负责编制项目档案并备案。

4.4.14 乙方应将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汇报。

4.4.15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进行运营维护, 持续、安全、稳定地提

供服务,并确保各子项目和本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4.4.16 乙方应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4.4.17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建设、管理和运营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合同以及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 第5条 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和融资交割

### 5.1 相关工作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项目的获批及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完成如下工作：

- 5.1.1 委托相关单位完成项目工程场地的征地、所有地上物拆迁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 5.1.2 项目总体规划的编制及报批、用地的规划、选址、可研报告编制及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土地征用和拆迁安置、强弱电迁改、PPP咨询及双方约定的其它由甲方负责完成的前期工作。

### 5.2 工程建设其他费

- 5.2.1 甲方为完成第5.1条款规定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以已签署的相关合同或有效票据为准，在收到甲方正式签署的付款通知（注支付明细，包括付款单位、收款单位(个人)、付款金额、付（收）款银行账户及支付凭证）后七（7）日内向相关单位支付。前期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 5.2.2 第5.2.1条款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 5.2.3 若乙方未按照第5.2.1条款的规定支付相关费用，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一个月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全额兑取建设履约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如尚未退还）。
- 5.2.4 甲方应在收到第5.2.1条款规定的款项后向乙方提供相应收据。
- 5.2.5 除第5.1条款规定之外的项目前期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 5.3 融资交割

- 5.3.1 生效日后两（2）个月内，乙方应按照有关子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融资交割。

5.3.2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 第6条 项目工程用地

### 6.1 征地拆迁

- 6.1.1 甲方应负责项目工程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 6.1.2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临时用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 6.1.3 甲方、乙方共同制定合理的分期用地需求及征地拆迁计划。因被拆迁主体阻碍致使征地拆迁计划拖延，但未对乙方建设组织产生实质性阻碍的，将不构成工期顺延理由。
- 6.1.4 乙方应按项目批复所确定的临时用地规模，合理统筹安排临时用地，甲方配合乙方取得临时用地。由于突破项目批复临时用地规模以外的新增临时用地，甲方可协助乙方取得。

### 6.2 土地使用权

- 6.2.1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服务期内以合法方式获得使用项目场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利，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使用和出入项目场地。
- 6.2.2 如任一子项目下的服务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安排延长乙方使用项目土地的期限。
- 6.2.3 服务期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交回使用项目土地的权利。

### 6.3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 6.3.1 乙方仅能将第6.2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经营，不得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合作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 6.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用地变更土地用途、转让、出租、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也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6.3.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 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对第三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6.4 节地利用及奖励原则:

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下沉式再水系统, 本着对节约的土地资源利用, 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下沉式污水处理厂整体的策划及上下部的统一规划设计。

## 第7条 项目建设

### 7.1 地质勘察

本项目中标联合体成员\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已具备勘察资质，，乙方可将相应的勘察任务直接委托给\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

### 7.2 设计

7.2.1 本项目中标联合体成员\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已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乙方可将相应的设计任务直接委托给\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

7.2.2 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完成必须经甲方的最终认定。乙方应在得到甲方最终认定后，将项目初步设计上报有关政府部门审批。

7.2.3 乙方应对项目设施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任何政府部门对乙方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审批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7.3 施工

7.3.1 本项目中标联合体成员\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已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乙方可将相应的施工任务直接委托给\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

7.3.2 项目工程的总承包商不得将项目工程的主体部分分包。

7.3.3 如项目工程的总承包商为其他建筑承包公司，则项目工程的分包商须通过适用法律选择，并接受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

7.3.4 乙方的施工文件应足够详细，满足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项目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对已竣工的工程运行进行描述。如果施工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模糊、矛盾、欠缺及其他缺陷，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由此而导致的进度迟延及支出，乙方自行承担。

### 7.4 采购

- 7.4.1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招标程序选择有资质的机构为本项目的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关键设备的招标,须邀请甲方参加。
- 7.4.2 乙方所采购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制造、加工。如果本合同中未规定制造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有关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
- 7.4.3 甲方在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的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有权对所使用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制造进度进行审查。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该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规定。

## 7.5 监理

- 7.5.1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单位,由甲方依法选定并签署相应合同。该合同在本协议生效后由甲方继续履行,监理单位接受甲方(或其委托机构)直接管理,乙方不得参与监理单位的管理工作。
- 7.5.2 乙方及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所有参建单位均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监理或回避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监理人员进行可能有碍监理人员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的交往。
- 7.5.3 监理单位将每月签署确认的关于项目进度、质量、工程量等文件资料定期报送甲方,报送的文件资料作为计算项目总投资的依据之一。
- 7.5.4 监理费用由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签署的付款通知(注支付明细,包括付款单位、收款单位(个人)、付款金额、付(收)款银行账户及支付凭证)后七(7)日内向监理单位支付,并计入项目总投资,未按甲方出具的付款通知支付的监理费用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监理单位须按照适用法律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变更等方面进行监理。

## 7.6 工程协调和管理

乙方应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协调为项目工程服务的、甲方所确定的关联合同承包商等。同时乙方应与项目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必要时应提请甲方协助,以保证项目工程顺利实施。

## 7.7 工程进度

### 7.7.1 预计的进度计划

- (a) 各个子项目的进度计划详见附件一。
- (b) 生效日后十四(14)日内,乙方应按照第7.7.1(a)条规定的进度计划,向甲方提交有关子项目的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工期目标、工期保障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 (c) 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子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表中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此后,乙方应迅速按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不拖延地开始实施工程直至竣工。

### 7.7.2 预计工期延误的通知

- (a) 在任何时候,如果乙方合理预计第7.7.1条所规定的下一个关键工期将被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子项目政府方并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i) 预计无法达到的关键工期;
  - (ii) 预计进度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 (iii)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关键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有关子项目不利的影响;及
  - (iv) 其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 (b) 如果乙方未发出上述通知,其应承担因此而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c) 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任何措施不足以解决预计的延误,并且如果延误不是由于第7.7.3(a)、7.7.3(b)、7.7.3(c)或7.7.3(d)条款原因造成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费

用，并采取必要的其它措施以满足本合同关于原关键工期的要求。执行该等措施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7.7.3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建设进度可根据第7.7.5条款的规定被顺延或修改：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建设场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c) 由于政府部门在受理乙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 (d) 由于甲方或子项目政府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 (e) 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造成延误。

7.7.4 如已满足以下前提条件，乙方可以在第7.7.3条款规定的事件发生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调整关键工期：

- (a) 乙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以后的关键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和
- (b) 关键工期正在或实际已经被延误；和
- (c) 乙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对于乙方的申请，经甲方合理确认属实，则甲方应同意对关键工期及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7.7.5 延误

受限于本合同其他条款，包括第 7.7.4 条款，

- (a) 若由于第7.7.3(b)、7.7.3(c)或7.7.3(d)条款的原因造成有关子项目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如果发生在开工日前，则该子项目的建设期予以顺延；如果发生在开工日后，则该子项目的建设期予以顺延，且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 (b) 若由于第7.7.3(a)条款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按照本合同第13条执行。

- (c) 如因工程变更导致的进度计划调整按照本合同第7.13条执行。
- (d) 若由于第7.7.3(e)条款的原因造成有关子项目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建设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认可的工作进度计划相一致。如因乙方原因，有关子项目延误导致该子项目完工日迟于约定的预计完工日时，每延误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拾万元（RMB100,000.00）违约赔偿金。该等金额构成可强制执行的约定赔偿金而非罚金，并不应以其它方式争辩。各有关子项目的延误违约赔偿金金额可以累计，但总金额应不超过该子项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总价的百分之一（1%）。

本条的规定不得减轻乙方因迟延完成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它责任或义务，也不得损害甲方在本合同下任何其它的权利或救济。

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若对上述违约赔偿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赔偿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建设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若建设履约保函被全部兑取，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乙方对违约赔偿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 (e) 如果建设进度因第7.7.4条款延长，则第2.2条款约定的建设期应顺延，运营期保持不变。

#### 7.7.6 暂停

- (a) 甲方可随时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建设期予以顺延，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由此而产生的费用。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服务期保持不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
- (b) 在收到甲方继续工程建设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此类暂时停工导致的修复费

用（如有）首先应从乙方如按本合同规定购买保险即应获得的相应保险赔款中列支。保险不能覆盖的修复费用，则应视具体情况处理。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由甲方承担；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由乙方承担。

#### 7.7.7 进度报告

就每一个子项目而言，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该等报告给甲方。第一份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自开工日起至开工日所在月、季、年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季、年均应在该月、季、年最后一天之后的十（10）日内提交月、季、年度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有关子项目运营开始日止。

### 7.8 质量控制

#### 7.8.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有关子项目开工日之前，乙方应制定该子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将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执行该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 7.8.2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 (a) 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在不影响有关子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该子项目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该等监督和检查应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应提前二十四（24）小时通知乙方有关监督和检查的事宜，若通知后，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不影响上述监督和检查的效力。
- (b)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承包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进入工程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 (c) 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 (d) 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应当自行承担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

全部费用。

### 7.8.3 有关检查的资料

- (a)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总承包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 (b)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19.2.1条款的保密规定。

### 7.8.4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 (a) 如果项目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严重不符合有关的质量和/或安全要求，甲方和/或有关子项目政府方可以就此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在合理时间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
- (b)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和/或有关子项目政府方上述通知后十（10）日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和/或有关子项目政府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和/或有关子项目政府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如乙方拒绝甲方和/或有关子项目政府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者未能按照甲方和/或有关子项目政府方的要求支付相应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相应款项。

## 7.9 现场数据

### 7.9.1 甲方提供数据

- (a) 甲方和/或有关子项目政府方应将其已取得的现场地质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有关资料，提交给乙方。此外，甲方和/或有关子项目政府方在生效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交给乙方。
- (b) 乙方应负责核实所有此类资料，乙方在收到该文件资料二十八（28）日内，针对该文件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实，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 7.9.2 不可预见的地表以下条件

除依照第 7.9.1 条款规定外，乙方应认真调查地表以下条件，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对工期、费用的风险。

## 7.10 进场路线

### 7.10.1 进场路线

- (a) 对任一子项目，乙方应被认为已知悉其选用的进场路线的适宜性与可用性，甲方不保证特定进场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乙方应负责进场路线的维护。
- (b) 因进场路线对乙方的使用要求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而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c) 甲方不对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承担责任。
- (d) 甲方不对在修筑此类路线期间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进场路线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承担责任。

### 7.10.2 道路通行权与设施

乙方应为自己进入现场所需的特殊或暂时的道路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乙方还应提供为项目工程目的其自身所需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上述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 7.11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 7.11.1 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有关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适用法律。
- 7.11.2 在建设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由此发生的费用，如果乙方不能从其依法可以获得的国家补偿金额中得到全额弥补，则由甲方按照第 16.1 条款规定进行一般补偿。

## 7.12 资金管理

- 7.12.1 乙方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 7.12.2 乙方的注册资本金和融资所得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维护等。
- 7.12.3 生效日后七（7）日内，乙方应在安康市的银行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
- 7.12.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 7.12.5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其建设履约保函中扣款以代为支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7.13 工程变更

#### 7.13.1 变更

(a) 对任一子项目而言，工程变更是指对施工图设计变更和在建设过程中对有关子项目所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如果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设计方案不符合有关设计文件，乙方对此进行的矫正不应构成工程变更。

#### (b) 甲方主张的变更

甲方有权自行或通过有关子项目政府方以发布工程变更令的方式要求乙方对某一子项目进行工程变更。

#### (c) 乙方申请的变更

在有关子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可以向甲方和/或有关子项目政府方和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d) 变更程序

在收到本条(b)款下指示或根据本条(c)款申请变更时，乙方应向甲方、有关子项目政府方和监理单位提交变更文件，变更文件的内容应包括：

(i) 变更的内容，具体包括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内容、变更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差异等；

- (ii) 变更对关键工期的影响以及调整要求;
- (iii) 变更对建设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以及运营和维护成本的影响;
- (iv) 变更后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乙方应对甲方、有关子项目政府方和监理单位针对变更文件提出的疑问进行合理的澄清和解释。甲方、有关子项目政府方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变更文件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不含专家就变更文件进行论证的时间，如有）向乙方发出书面意见确认同意或拒绝此变更文件（包括对其中关键工期的调整要求）。如果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专家费、差旅费等），则由乙方承担。如果在上述相应期间内甲方、有关子项目政府方对乙方提交的变更文件没有发出书面通知，上述变更文件应视为被同意（包括对其中关键工期的调整要求）。

#### (e) 法律变更引起的变更

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变更且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乙方应在得知变更事项后十（10）日内按照本条(d)款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如果因市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导致资本性支出或建设成本增加，增加的费用计入有关子项目总投资。

7.13.2 如果因市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导致资本性支出或建设成本增加，则按照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处理。

#### 7.13.3 工期顺延或提前

因第 7.13.1 条款的工程变更致使有关子项目建设期延迟，则建设期相应顺延，运营期保持不变。如果导致有关子项目建设期提前，则服务期保持不变。

#### 7.13.4 投资及财务统计报表

乙方负责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及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写工作，按规定负责上报相关部门，并抄报甲方。如需甲方上报的报表，由乙方报甲方汇总并表后一并上报。

#### 7.13.5 知识产权

- (a)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建设工程所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b)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当乙方用到某项非其所有的专利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有权合法使用该专利。
- (c) 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工程施工或实施、设备的使用以及工程的正确使用时产生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引起的损害。

## 7.14 职员与劳工

7.14.1 乙方应要求其承包商按照适用法律要求雇佣职员和劳工，按时向职员和劳工支付合理报酬；若未按时支付造成群体上访，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直接支付职员和劳工工资。

7.14.2 乙方应要求其承包商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劳工的健康与安全，并应要求其全体雇员遵守与安全工作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7.14.3 原有人员聘用及待遇

中心城市与项目有关的涉水企事业单位原则上由乙方整体接收，并签署劳动合同。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在原企业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为项目公司的工作年限。

## 7.15 验收和运营

7.15.1 工程验收

- (a) 乙方在每个子项目的单项工程实施完毕后，且达到行业验收条件后按程序组织验收，同时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定编制完工资料，并报告甲方后组织完工验收，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就项目工程的工程质量、消防、电力、规划等组织的验收。
- (b) 乙方应当在有关验收开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项目和验收开始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甲方收到上述通知后未能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不影响该等验收的效力。
- (c) 如因项目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未通过本款项下的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

收, 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

- (d) 乙方应当在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 提交该等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 (e) 如果通过工程验收后, 或通过重复验收后, 确认项目设施符合本协议和适用法律的要求, 则甲方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认项目初步完工（下称“初步完工通知”）。如果甲方未按规定发出有关通知, 则应视为项目初步完工, 并视为甲方已于本款所述之十（10）个工作日的最后一天发出初步完工通知。
- (f) 按照适用法律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该子项目竣工验收, 甲方应参与验收。
- (g)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子项目未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 并再次申请进行验收, 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 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不得计入有关子项目总投资。
- (h) 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工程的验收并不解除乙方对本工程中的建设缺陷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 7.15.2 污水处理服务工程商业试运营

- (a) 在项目初步完工后, 乙方和甲方应当协商确定污水处理厂调试计划的开始时间, 并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建议向污水处理厂提供适量污水; 污水处理厂的调试时间应持续稳定运行三十（30）日或以上。
- (b) 乙方根据第7.16.2（a）条款完成调试后, 应向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试运营申请, 得到批准之后, 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开始商业试运营的书面申请, 并提交污水处理工程调试计划的实施情况、污水处理工程调试阶段内的运营日报表、污水处理工程具备开始商业试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试运营申请的批复以及建议的开始商业试运营的日期。乙方发出开始商业试运营通知前三（3）日, 污水处理工程的出水水质需持续满足第8.11.2条款的出水水质标准。商业试运营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
- (c) 甲方应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

否同意于乙方建议的日期开始商业试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试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商业试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重新申请商业试运营。如果甲方未发出此通知,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试运营。

- (d) 自商业试运营日或视为同意商业试运营日(含当日)起,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污水,试运营期间的运营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e) 商业试运营期间,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处理污水,但甲方不就未达标出水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7.15.3 污泥处理服务工程的商业试运营

- (a) 在项目初步完工后,乙方应组织污泥处理厂的商业试运营。
- (b) 商业试运营试运行开始前,乙方应完成污泥处理工程的调试。乙方应(必要时可请求甲方协助)协调各污水处理厂向污泥处理厂提供适量污泥。污泥处理厂的调试时间应持续稳定运行三十(30)日或以上。
- (c) 污泥深度脱水处理系统调试成功后,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开始商业试运营的通知,告知调试计划的实施情况、预计的开始试运营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试运营日以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甲方同意开始的日期为准。乙方发出开始试运营通知前三(3)日,污泥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泥需持续满足第8.8.12.2条款项下的标准。

#### 7.15.4 净水或供水服务工程的商业运营前检测

- (a) 在项目初步完工后,乙方应进行净水或供水服务工程的商业运营前测试。
- (b) 商业运营前测试的内容应包括供水能力、水质、水压、机器性能(如有)、自控系统(如有)、联动试车等。甲方不就测试期间产生的费用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但相关费用计入总投资。
- (c) 乙方应在开始测试前提前七(7)日将测试通知、测试程序和测试达标数据及其依据提交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参加测试。乙方同时应通知有关政府部门共同参加测试。

- (d) 如果测试的结果未能达标,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改正措施,并于适当时间重新组织测试直至测试结果达标。

#### 7.15.5 竣工验收

- (a) 自商业运营前测试日/商业试运营日起,乙方应向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并通过竣工验收。
- (b) 乙方应制定一整套工程实施的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的竣工位置、尺寸及设备的参数、技术指标、功能的详细说明。这些记录应保存在有关子项目的现场并完全用于本款之目的,在有关子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七(7)日内应提交两套副本给甲方。
- (c)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准备相关竣工资料并提交有关政府部门、甲方备案。

7.15.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子项目未通过工程验收或竣工验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申请进行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有关子项目总投资。

7.15.7 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工程的验收并不解除乙方对本工程中的建设缺陷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7.15.8 相应子项目完成商业运营前测试/商业试运营后,且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由于污水处理工程进水量不足导致污水处理工程的实际处理负荷率未达到要求,造成环保验收未通过的情况例外)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当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项目最终完工及开始商业运营。书面申请应包括商业运营前测试/试运营的实施情况、建议开始商业运营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商业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乙方发出开始商业运营申请前三十(30)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须持续满足第8.11.2条款项下的出水水质标准,污泥处理厂出泥泥质须持续满足第8.12.2条款项下的泥质标准。

7.15.9 甲方应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于乙方建议的日期开始商业运营(下称“最终完工通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未发出该等通知,视为甲方已于上述十(10)个工作日的最后一日发出最终完工通知,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

营。最终完工通知发出或视为发出之日即为最终完工日，也是商业运营日。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商业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规定重新申请商业运营。

## 7.16 提前运营

7.16.1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可以在约定的预计运营开始日之前开始运营，具体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7.16.2 经乙方申请且甲方同意提前开始运营而导致甲方须增加除运营服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或开支的，届时该等实际增加的费用或开支由乙方承担。

7.16.3 在甲方要求下，提前开始运营而导致甲方须增加除运营服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或开支的，届时该等实际增加的费用或开支由甲方承担。

## 7.17 审计

7.17.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跟踪审计和/或采取其它审计方式，乙方应予以配合，审计费用由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签署的付款通知（注支付明细，包括付款单位、收款单位(个人)、付款金额、付（收）款银行账户及支付凭证）后七（7）日内向审计单位支付，并计入项目总投资，未按甲方出具的付款通知支付的审计费用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7.17.2 在有关子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子项目政府方和市审计部门提供该子项目的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档案。在乙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市审计部门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时完成该子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7.17.3 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每个子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后均须报甲方审定。甲方将按照届时执行的国家、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进行投资评审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建设期利息。每个子项目的单项工程完工后，财政局或委托的审计机构将依据投资评审确定的原则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建设期利息进行审计。甲乙双方根据市审计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调整服务费金额。

## 7.18 建设的放弃

7.18.1 如果任一子项目下，因乙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况，则有关子项目的建设视为已经被乙方放弃：

- (a) 乙方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已终止有关子项目的建设，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b) 有关子项目未能在预计开工日后三十（30）日内开工；
- (c) 导致有关子项目暂停的原因结束后，在其仍然具备继续施工的条件下，乙方未能在此后三十（30）日内复工；
- (d)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该子项目预计完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施工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 (e) 未能在该子项目开始运营日起九十（90）日内开始商业运营；
- (f)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完成融资交割，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或
- (g)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支付前期费用，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七（7）日内仍未支付。

7.18.2 如果乙方被视为放弃任一子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全额兑取乙方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 7.19 建设履约保函

7.19.1 建设履约保函的签发

- (a)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五（5）日内，乙方或\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二的格式出具的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建设履约保函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的建设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中有关项目工程建设事项的各项义务。建设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商业银行出具，金额应为壹亿元（RMB100,000,000.00）。
- (b) 甲方在收到按第7.19.1(a)条款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后五（5）日内，应退还投标保证金。

### 7.19.2 建设履约保函有效期

- (a)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建设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根据第7.19.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如果该保函条款中规定了期满日期，而在期满日期前二十八（28）日最后一个完工的子项目的竣工证明尚未签发，乙方应将该保函有效期延至该子项目签发竣工证明为止。
- (b)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建设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建设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7.19.1(a)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建设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最后一份建设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最后一个子项目的竣工证明签发之日后五（5）个工作日。
- (c)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建设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建设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 7.19.3 建设履约保函的兑取

- (a) 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建设的义务，且在甲方和/或有关子项目政府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 (b)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7.19.4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 (c)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7.19.2(b)条款的规定在每份旧履约保函到期日至少三十（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新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兑取旧履约保函的金额。
- (d)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建设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建设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建设履约保函金额或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按第7.19.2(b)条款的规定提交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从建设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 7.19.4 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服务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建设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建设履约保函补充至第 7.19.1(a)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

#### 7.19.5 建设履约保函的解除

以乙方依据第 8.2 条开立并维持维护保函为前提，在最后一个子项目竣工证明签发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建设履约保函返还乙方。

7.19.6 甲方行使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8条 运营和维护

### 8.1 基本要求

8.1.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8.1.2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海绵城市运营和维护质量。

8.1.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a) 适用法律；

(b)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建议；

(c) 本合同的约定；

(d) 谨慎运营惯例。

8.1.4 乙方应按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a) 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维护记录。

(b)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i) 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ii) 每月结束后的十（10）日内，提交上月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以及

(iii)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8.1.5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运营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运营维护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8.1.6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

告, 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 (7) 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 逾期不提出的, 视为没有异议。

(i) 乙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ii) 乙方签署的可能对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iii) 其他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有重大或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8.1.7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 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 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生产记录、维护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8.1.8 各子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 为保障项目设施的正常使用和为社会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 乙方可委托专业的运营维护队伍就任一子项目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 8.2 维护保函

8.2.1 自第一个开始运营的子项目运营开始日后七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或 \_\_\_\_\_ **【注: 中标社会资本名称】** 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二的格式出具的维护保函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的维护保函, 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维护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出具。

8.2.2 维护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第一个开始运营的子项目运营开始日起至根据第 8.2.5 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维护保函金额为伍仟万元整 (RMB50,000,000.00); 在服务期的最后一 (1) 年内, 乙方应将维护保函金额调整并保持在有关子项目 (如尚在运营期) 的前述保函金额的二 (2) 倍。

8.2.3 恢复维护保函的数额

(a) 若甲方在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维护保函项下的金额, 乙方应在甲方兑取款项后十五 (15) 个工作日之内将维护保函补充至第 8.2.2 条款规定的金额, 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维护保函金额的证据。

- (b) 若乙方需要通过另一份维护保函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8.2.2条款规定的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维护保函自第一个开始运营的子项目运营开始日起至根据第8.2.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 8.2.4 维护保函的兑取

- (a) 甲方有权按照第8.4.3、9.4.2条款的规定兑取维护保函中的款项；
- (b) 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项目协议约定的到期应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维护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
- (c)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8.2.1、8.2.2、8.2.3条款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没有纠正，甲方有权兑取维护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下称“扣留款”），直至乙方履行第8.2.1、8.2.2或8.2.3条款的义务或直至扣留款与维护保函中的剩余款项（如有）之和满足第8.2.1条款中关于维护保函数额的要求；
- (d) 扣留款用于担保维护保函所担保的相同义务。如果乙方在甲方第一次取得扣留款后七（7）日内履行第8.2.1、8.2.2、8.2.3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则在乙方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后的此后十五（15）日内，甲方应在以扣留款弥补其因乙方该等迟延履行行为所致之直接损失后，将剩余款项交予乙方。

#### 8.2.5 维护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最后一个子项目移交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十五（15）日内，或本合同提前移交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后十五（15）日内，在甲方兑取完扣留款（如有）及维护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及乙方清偿完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兑取的维护保函的余额，并将扣留款之余额（如有）交予乙方。

#### 8.2.6 维护的责任

甲方行使第 8.2.48.2.4(c)条款项下之扣款及兑取维护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 8.3 运营维护手册

#### 8.3.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 (a) 在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各子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b)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8.3.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 (a)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工程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运营维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 8.4 未履行维护义务

8.4.1 如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各子项目的维护义务,造成维护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维护义务的行为。

8.4.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8.4.3 因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维护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 8.5 临时接管

8.5.1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相应子项目全部临时接管:

- (a) 擅自转让本合同的;

- (b) 擅自转让、出租或质押合作经营权或相关收益权的；
- (c) 擅自将项目设施以及第6.2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d)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e)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f) 适用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8.5.2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相应子项目，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该工程的运营维护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该子项目的运营服务费，并且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5.3 在乙方完全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相应子项目的合作经营权。

8.5.4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相应子项目合作，取消乙方相应子项目的合作经营权。

## 8.6 应急管理

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 8.7 定期评估

在运营期内，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乙方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安全、服务情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原则上每三（3）年评估一次，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磋商时估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 8.8 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

众监督。

## 8.9 暂停服务

项目设施须暂停运转及改造、更新的，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审查和批准。

### 8.9.1 计划内暂停服务

(a)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的计划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b) 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八（18）日，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日处理能力不得低于设计处理能力的百分之五十（50%）。

(c) 乙方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 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i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iii.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水量；和
- iv. 恢复正常服务的大约时间。

### 8.9.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项目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营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b)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 8.10 污水处理工程水量

8.10.1 在整个运营期内, 除第8.9条款规定的暂停服务以外, 乙方应每日二十四 (24) 小时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 并在日设计处理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 (120%) 范围内将从接收点接收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 排放至交付点。若任一运营日进水水量超过日设计处理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 (120%), 乙方可以但无义务处理超出日设计处理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 (120%) 的部分; 如果该运营日乙方不处理超过日设计处理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 (120%) 的部分的进水而只处理日设计处理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 (120%) 范围内的进水, 则该日实际进水水量按日设计处理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 (120%) 计。

#### 8.10.2 水量计量

- (a) 乙方应分别在双方约定的接收点和交付点安装污水流量计, 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流量计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 并在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 (b) 乙方安装、更换和维修流量计时均需提前七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及通知其他政府部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流量计的全过程。
- (c) 乙方应确保所安装的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向乙方的中心控制室和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 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 (d) 污水处理量按日计量, 流量计在接收点所计量的每日水量作为乙方的污水进水量 (下称“实际进水量”), 流量计在交付点所计量的每日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 (下称“实际处理水量”), 并应用实际进水量复核实际处理水量。
- (e) 每月1日上午10时, 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上月的实际进水量和实际处理水量。经通知后甲方未按时到场的, 并不影响乙方自行确认的计量结果的有效性。

#### 8.10.3 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在运营期除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不可抗力期间和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之外的任一运营日内, 若:

- (a) 实际处理水量小于等于实际进水量的百分之九十六 (96%), 且实际进水量

小于设计处理能力, 则乙方需按照如下公式缴纳该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 (当日实际进水量 - 当日实际处理水量) × 当期约定污水处理单价

- (b) 实际处理水量小于等于设计处理能力的百分之九十六 (96%), 且实际进水量大于等于设计处理能力, 则乙方需按照如下公式缴纳该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 (设计处理能力 - 当日实际处理水量) × 当期约定污水处理单价

- (c) 实际进水量小于设计处理能力, 且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未全部接收甲方在接收点提供的污水, 每发现一次,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壹拾 (10) 万元的违约金。

- (d) 在运营期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 如果某一运营日实际进水量超过设计处理能力的50%, 而乙方实际处理水量未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50%, 导致部分污水未得到处理; 或者, 实际进水量未超过设计处理能力的50%, 而实际处理水量未达到实际进水量的百分之九十六 (96%), 导致部分污水未得到处理, 则乙方需按照如下公式缴纳该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 (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能力 - 当日实际处理水量) × 当期约定污水处理单价

## 8.11 污水处理工程水质标准和检测

### 8.11.1 项目进水

合作期内, 甲方应负责将污水处理工程进水免费输送至项目设施的接收点, 进水水质不高于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批复的进水水质。

### 8.11.2 污水处理工程污染物排放标准

乙方项目设施交付点的污水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厂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要求。

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建设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同时，符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要求。

### 8.11.3 水质检测

每一运营日乙方应对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设施的进出水水质指标进行在线监测和人工检测。

#### (a) 在线监测

1) 在商业试运营日之前，乙方应在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设施接收点和交付点处安装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 PH、COD<sub>Cr</sub>、SS、氨氮、TP、水温等主要水质指标及进出水水量，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联网。

2) 在线监测的数据收集于每日上午 9:00 开始，其中，COD<sub>Cr</sub>、氨氮、TP 每隔二（2）小时收集一次，计算每日收集各项指标的二十四（24）组数据的平均值；PH 值至少每十（10）分钟获得一个监测值，以各项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该日各项指标的在线监测结果。

#### (b) 人工检测

人工检测的检测项目和频率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的规定执行。

#### (c) 水质检测结果

1) 每一运营日的水质检测结果以在线监测数据为准，并以人工检测数据为参考，对于在线监测不涉及的指标以人工检测结果为准。

2)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一运营日的计算结果，在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3) 若在线监测和人工检测的数据不一致，且甲方和/或乙方对该日水质数据结果

有异议, 则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在在线监测运营单位的参与下, 由双方共同委托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计量认证机构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校核, 校核费用由对在线监测数据有异议的一方支付。如经校核, 因在线监测设备存在误差使在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 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由在线监测运营单位负责将异常数据剔除。

(d) 水质检测的核实和抽查

1)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采样点自行采取水样,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列明的指标进行抽查。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 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 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3)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 以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此有异议, 以双方共同委托的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计量结果为准。

4)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但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 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同时乙方应立即纠正其不符合要求的检测程序, 和/或调整检测设备。对核实或抽查结果表明乙方违反了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的, 按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规定处理。

#### 8.11.4 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

出水水质超标, 以污染物排放量和污染物的当量值为标准进行计算。每个子项目单独计算, 不相互影响。

(a) 某一污染物当量数的计算

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排放量(千克)÷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千克)

其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 (出水污染物的实际浓度 - 出水水质允许达标排放的浓度) × 不达标子项目的当日出水水量

各种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下表：

序号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 (千克)
1	生物需氧量 (BOD <sub>5</sub> )	0.5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
3	悬浮物 (SS)	4
4	总氮 (TN)	0.8 <sup>1</sup>
5	氨氮 (NH <sub>3</sub> -N)	0.8
6	总磷 (TP)	0.25

(b)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 当年约定污水处理单价 × 各项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之和 × 10

(注：化学需氧量 (COD)、生物需氧量 (BOD<sub>5</sub>) 只计算这两项中污染物当量数最高的一项。)

(c)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乙方出水水质超标，乙方除应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亦不免除其承担在适用法律或第三方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如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际处罚的金额高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就出水超标应承担的责任，甲方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实际处罚后将免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如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际处罚的金额低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就出水超标应承担的责任，甲方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实际处罚后将仅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责任超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际处罚金额的部分。

### 8.11.5 污泥运输和处理处置

乙方应要求各污水处理厂污泥自行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报甲方备案。乙方负责将含水率符合要求的脱水污泥送至约定的污泥接收点，运输费用、处理处置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 8.12 污泥处理工程泥质标准和检测

### 8.12.1 污泥接收标准

进入本项目的污泥原则上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要求，且含水率原则上不高于 80%，其含水率由乙方采用抽样检验的方式测定，每日检验 1 次。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采样检测。检测费用由被证实有误的一方支付。

对于含水率高于 80%的污泥，乙方应接收处理。若进入本项目的污泥因重金属等污染物指标达到国家有关危险固体废物标准，则按照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法规的规定另行处理处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8.12.2 污泥处理后的标准

(a) 经处理后的污泥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含水率为不高于 50%。

(b) 在满足第前条款规定的标准基础上，干化后污泥中的其他指标根据污泥最终处置出路的不同，分别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

### 8.12.3 废水、废气和噪声标准

乙方应对污泥脱水产生的污泥水（压滤液）进行处理，出水如排入河道则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污泥处理厂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厂界标准应按二类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噪声控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并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陕西省、安康市的现行

标准, 如前述标准有冲突, 则以较严格标准为准。

#### 8.12.4 检测

- (a) 试运营期和运营期内, 乙方应按甲方和环保部门的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污泥处理系统的排泥的各项指标进行日常检测和记录, 乙方应配置相应的检测仪器和设备, 且该检测仪器和设备应通过环保、计量等有关部门的认可。
- (b)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设施出厂点处安装的针对出厂污泥与尾水(压滤液)的在线检测装置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并与市环保部门联网(根据环保部门要求执行); 在线检测装置安装完成后, 应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 并交由甲方/环保部门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运营。检测费用及在线监测装置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 (c) 乙方应按照规定对在线检测设备定期进行检验和校准, 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损毁。如在线检测装置出现故障, 无法合理追溯确认检测结果时, 检测结果以人工检测结果为准。同时, 必须立即启动运行应急服务预案, 并在两(2)小时内报告甲方、环保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 (d) 合资公司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 并按照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报表及其电子文档。

### 8.13 净水服务工程水量计量

- 8.13.1 乙方应在指定的位置安装流量计, 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乙方提取的原水水量以及向用户供应的净水水量。流量计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 并在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 8.13.2 乙方安装、更换和维修流量计时均需提前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及用户, 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及通知其他政府部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流量计的全过程。
- 8.13.3 流量计在净水交付点所计量的每日水量作为乙方供应的净水水量(下称“实际供水量”)。
- 8.13.4 次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上午10时,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确认上月的供水水

量。经通知后甲方未按时到场的,并不影响乙方自行确认的计量结果的有效性。

8.13.5 双方共同对流量计进行监督和管理。

## 8.14 净(供)水服务工程取水、净水供应和水质监测

### 8.14.1 原水取水

#### (a) 取水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原水取水点取水,取水前应通过合法程序取得适用法律要求的取水许可证。甲方应积极协调取水审批机关按乙方设计供水能力批准取水水量。

#### (b) 原水水量

甲方应采取措施保障水源地的原水供应,以使得乙方履行提供足量原水和净水的义务。乙方应制定并采取紧急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原水水量不足的情况。若出现原水水量不足的情况,乙方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采取紧急措施。

#### (c) 原水水质

1) 乙方应负责勘探选址确定水源地位置,保证水源地的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III 类水体水质标准。

2) 乙方应定期检测原水水质指标,具体水质检验项目、检验频率以及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执行《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2005)的相关规定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并随时监督原水水质变化情况,加强同环保、防疫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联系,定期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汇报原水水质变化情况和对供水服务所造成的影响。

### 8.14.2 净水水质监测

(a) 乙方须建立、健全水质监测制度。自商业运营日起,乙方须确保净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

(b) 乙方应对出厂水进行自检,出厂水的自检项目(42项常规检测)、检测频率及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和《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2005）等适用法律。

(c) 乙方应如实记录检测结果，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报送原水水质、净水水质、水压检测项目等运营报表。如果任何一次检测结果显示净水水质检测指标超标或水质发生异常现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相关用户。

(d)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乙方的净水水质进行全面监督检查。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设施所在场地，并配合甲方或其指定代表进行水质监督和检查活动。

(e) 在线监测

远程在线监测项目包括流量、压力、余氯、浊度及 PH 值。原水取水点、原水交付点和净水交付点应各安装二（2）套流量测量装置，原水取水点和原水交付点应安装水压、流量、PH 值及浊度测量装置各一套，净水交付点应安装流量、余氯及压力、PH 值、浊度监测装置各一套。在线监测设备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及维护，保证监测设备的精准度，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如未来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必须新增相应的在线监测设施的，乙方应执行适用法律的规定。

#### 8.14.3 水质检测结果的核实和抽查

(a) 甲方的核实和抽查

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亲自或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i) 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

ii) 在采样点自行采取水样，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净水水质检测指标进行抽检，甲方抽检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但若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检结果的有效性。

2) 现场检查或抽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b) 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处理

1) 如果甲方对净水的检测方法与乙方对净水的检测方法不一致时，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一家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的结果为准。

2) 若委托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显示乙方的净水水质没有达到净水水质标准，则由乙方承担上述委托检测的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 8.14.4 水压

乙方交付的出厂水的水压不能超过施工图设计中的标准。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出厂水水压的调度。如果由于管网施工、设施维护等原因导致水压低于标准时，乙方应提前三（3）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尽快恢复到正常水压。

#### 8.14.5 净水水质不符合标准

服务期内任一运营年，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乙方提供的净水水质应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要求。如果经检测净水水质超标，乙方应立即停止供水并进行整改。整改期间，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子项目对应的运营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日支付水质不达标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直至净水水质达标并恢复供水。停止供水超过三十（30）日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水质不达标违约金=约定供水单价×净水日基本水量×不达标天数

### 8.15 非经营性子项目运营维护范围和内容

乙方提供的非经营性项目的运营和维护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运营和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水管网、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管网等的维修维护，水源地的保护，沿江排污口的维修养护，排水（洪）渠的维修维护、日常养护管理等。

### 8.16 非经营性子项目维护质量标准

8.16.1 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

8.16.2 \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中承诺对于相关项目的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项目设施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乙方应执行承诺标准。

8.17 第8条中所有关于水质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出泥标准、水量等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 第9条 保险

### 9.1 保险内容

服务期内，对有关子项目而言，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附件三规定的保险，保险费计入项目总投资或项目运营服务费。乙方所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第三者责任险、机械故障损坏险等。

### 9.2 乙方必须：

- (a) 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受益人之一；
- (b)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 (c)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 9.3 购买保险证明

9.3.1 乙方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9.3.2 乙方若未向甲方提交上述保险的有效证明文件，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办理与此项相关的保险。此种情况下，相关保险费不计入项目总投资或项目运营成本。

### 9.4 未维持保险

9.4.1 乙方未能按第9.1条款的要求购买或维持保险，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9.4.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9.1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 第10条 绩效考核和服务费

### 10.1 绩效考核

#### 10.1.1 考核内容

- (a) 本项目绩效考核由建设考核和运营考核构成，其中：建设考核包括每个子项目的单项工程的竣工考核，运营考核针对每一个进入运营期的子项目进行。
- (b) 自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有关子项目按照本合同进行建设考核；自运营开始日起，有关非经营性子项目按照附件四《非经营性项目运营维护质量考核表》进行运营考核；有关准经营性子项目按照第8条的约定进行运营考核。
- (c)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非乙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应在最终确定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考核结果时予以酌情考虑。

#### 10.1.2 竣工考核

- (a) 竣工考核针对每一个子项目进行，由甲方组织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进行考核。
- (b) 通过竣工考核的次日作为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准经营性子项目）和可用性服务费（非经营性子项目）的起算日，竣工考核作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和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 (c) 各子项目工程质量符合适用法律要求，且通过该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视为通过竣工考核。
- (d) 就通过竣工考核的准经营性子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按照第10.2.1条款约定的该子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就通过竣工考核的非经营性子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按照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款约定的该子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百分之八十五（85%）。如果某一子项目未通过竣工考核，甲方不予支付该子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准经营性子项目）或可用性服务费（非经营性子项目）。

#### 10.1.3 非经营性子项目的运营考核

- (a) 甲方可通过定期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质量进行考核。
- (b) 甲方应按照附件四《非经营性项目运营维护质量考核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情况进行项目效果考核。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c)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项目运营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允许进入现场、提供相关资料等。
- (d) 相应子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按季度进行定期的项目运营考核。每季度内，甲方需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乙方应派代表参加。
- (e) 甲方可采用临时考核的方式，随时自行进行组织项目运营考核。如发现缺陷，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 (f) 每一季度结束后五（5）日内，甲方应将上一季度项目效果考核评分进行汇总，计算乙方上一季度平均得分，即季度考核得分。
- (g) 运营考核结果作为项目养护服务费和剩余的可用性服务费的15%的支付依据。运营考核实行打分制并设定支付比例，

当应计考核分数总分的  $100\% \geq$  季度考核平均得分  $\geq$  应计考核分数总分的  $90\%$ ，支付比例为  $100\%$ 。

当应计考核分数总分的  $90\% >$  季度考核平均得分  $\geq$  应计考核分数总分的  $80\%$ ，支付比例为  $90\%$ ；

应计考核分数总分的  $80\% >$  当季度考核平均得分  $\geq$  应计考核分数总分的  $60\%$  时，支付比例为  $80\%$ ；

应计考核分数总分的  $60\% >$  当季度考核平均得分时，支付比例为季度考核得分/应计考核分数总分；且当季度考核得分比  $60\%$  每低于  $1\%$  处以十萬元（RMB100,000）的处罚。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养护服务不达标，甲方应免除处罚。

## 10.2 服务费

### 10.2.1 准经营性子项目服务费

#### (a) 净水服务费

1) 净水服务费为乙方为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净（供）水服务工程而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和运营成本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相关子项目的建设投资、融资成本、运营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2) 净（供）水基本水量、保底水量和约定水量

净（供）水基本水量以净（供）水服务工程的设计供水规模为依据设定，运营期第一年至第五年的基本水量分别为设计供水规模的 60%、70%、80%、90% 和 100%，剩余运营期的基本水量为设计供水规模的 100%；

当年实际供水量 $\geq$ 当年基本水量，当年约定水量为当年实际供水量；若当年实际水量 $<$ 当年基本水量，当年约定水量为当年基本水量。

3) 年净水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年净水服务费=年净（供）水约定水量 $\times$ 约定供水单价。其中约定供水单价为以中标金额（\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投保的首年供水单价】）为基础。

(b) 污水处理服务费

1) 污水处理服务费为乙方为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污水处理工程和污泥处理工程而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和运营成本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相关子项目的建设投资、融资成本、运营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2) 污水处理工程基本处理量、保底处理量和约定处理量

污水处理工程基本处理量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处理规模为依据设定，运营期第一年至第五年的基本处理量分别为设计处理规模的 60%、70%、80%、90% 和 100%，剩余运营期的基本处理量为设计处理规模的 100%；

当年实际处理量 $\geq$ 当年基本处理量，当年约定处理量为当年实际处理量；若当年实际处理量 $<$ 当年保底处理量，当年约定处理量为当年基本处理量。

3)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年污水处理服务费=年约定处理水量 $\times$ 约定污水处理单价。其中约定污水处理单价为以中标社会资本投报金额（\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投保运营期首年污水处理单价】）为基础，根据本合同附件五约定的方式调整之后的金额。

## (c) 使用者付费

乙方在执行市政府制定的自来水费价格的前提下, 实际获得的归属于乙方的自来水费收入。

## (d) 可行性缺口补助

政府每年应当给予准经营性子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为: 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当年净水服务费+当年污水处理费-当年使用者付费-该年污水处理工程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该年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该年净(供)水服务工程净水水质不达标违约金。

## (e) 准经营性子项目运营成本的调整

运营期第二年, 甲方将组织政府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中省及安康市的相关规定, 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 对准经营性子项目的各项运营成本进行评估, 依据评估结果, 双方可协商对供水单价和污水处理单价进行相应调整。

## 10.2.2 可用性服务费

(a) 在非经营性子项目经市审计部门出具该子项目的审计报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 双方应按以下公式计算该子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 并经安康市财政局核定后作为支付依据:

$$A_m = \frac{P_m * i * (1 + i)^{n-1}}{(1 + i)^n - 1}$$

(说明:  $m=1、2、3\cdots 8$ , 1表示中心城市城区配水管网建设及完善, 2为中心城市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和完善, 3为中心城市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与完善, 4为中心城市应急水源地建设, 5为中心城市黄石滩水源地改造, 6表示为关闭城区所有自备水源需建设和完善的设施, 7为中心城市沿江排污口治理工程, 8为中心城市城区排水(洪)渠综合整治)

其中:

$A_m$ 为第  $m$  个子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 本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

$$A = A_1 + A_2 + A_3 + A_4 + A_5 + A_6 + A_7 + A_8$$

注：（在运营初期，子项目的数量根据实际审计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i$  为投资收益率，按照社会资本方全投资内部收益率反算得出，  
 $i = \frac{A}{P} \times \frac{1}{n} - 1$ （当公式中的  $P$  值为 10.15 亿， $A$  为中标社会资本投报的运营服务费金额， $n$  为 12 年时计算得到的投资收益率）；

$n$  为相应子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期限，自相应子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后，政府开始支付可用性服务费，付费期限为 12 年；

$P_m$  为第  $m$  个子项目经审计的竣工决算建设成本， $P_m =$  相应子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 相应子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相应子项目建设期利息，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建设期利息根据第 7.18.3 条款确定。

- (b) 如子项目争取到上级财政资金（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除外）支持，双方同意该等资金将用于该子项目建设，并应相应调减乙方对该子项目的投资额。上级财政资金有使用限制的，从其规定。

### 10.2.3 养护服务费

- (a) 非经营性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或者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其他使用之日为对应非经营性子项目运营开始之日，开始计算相应子项目的养护服务费。运营期第二年，按照成本监审的方式，甲方将组织政府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中省及安康市的相关规定，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对非经营性子项目的养护成本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计算养护服务费金额的依据。

- (b) 非经营性子项目运营期第二年及以后运营年的养护服务费按本合同约定以运营期首年养护服务费为基础进行调整。

## 10.3 计价和审计方式

- 10.3.1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采用国家规定的现行计价方式。

### 10.3.2 计价依据

- (a) 图纸、经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隐蔽记录、签证批准的施工方案等文件；

(b) 合同或协议、投标文件；

(c) 地质勘察报告；

(d)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 咨询、设计、测绘等费用：每个子项目均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10 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等规定执行，分类、分项计算，有浮动范围的一律取中间值，并结合市场价格。
- (2) 其他费用按陕西省相关规定执行，无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的由双方另行商定参照投资项目相关规定或市场价格。

### 10.3.3 审计方法

1.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按陕西省清单计价规则和审定的工程量计算；
2. 设备购置费：根据设计文件、发票、合同等文件进行审计；
3. 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其他费用按照国家相关取费标准或以实际发生为准。
4. 若因子项目数量、规模、标准、选址等四方面的变更，经甲方同意，因该等变更增加的费用经审计后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计入有关子项目投资额。

### 10.3.4 审计原则

1. 审计时，以建设当期安康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信息指导价为准，如没有信息价的，甲乙双方进行询价，以询价结果为准；
2. 取费费率如为弹性区间费率，则取中间值；
3.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建设当期陕西省现行建筑工程人工预算单价。

## 10.4 违约金的支付

- 10.4.1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应扣除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计算的违约金金额。若某季度或某年的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从维护保函中兑取不足部分。

10.4.2 根据本合同第13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甲方应免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免除乙方在第13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的相应处罚。

## 第11条 开票和付款

### 11.1 服务费的支付进度

#### 11.1.1 可行性缺口补助

针对准经营性子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按半年予以支付。有关子项目第一次支付时点为自商业运营日起六（6）个月后的一个月內；第二次支付时点为自运营开始日起十二（12）个月后的一个月內；第三次支付时点为所有已签发竣工证明的准经营性子项目统一在每年3月31日前支付上一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以此类推。

#### 11.1.2 可用性服务费和养护服务费

针对非经营性子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和养护服务费按年予以支付。有关子项目第一次支付时点为自运营开始日起一个月內；第二次支付时点为自运营开始日起十二（12）个月后的一个月內；第三次支付时点为自运营日起二十四（24）个月后的一个月內，第四次支付时点为所有已签发竣工证明的非经营性子项目统一在每年3月31日前支付上一年的可用性服务费和养护服务费；以此类推。

11.1.3 若最初运营年度的服务费支付时点在市审计部门出具有关子项目审计报告的时间之前，子项目服务费按照中标社会资本投报的金额进行计算和支付。但自市审计部门出具有关子项目审计报告且根据第10.2.1条款规定对服务费进行计算和核定后，按照核定后的金额予以支付，如核定金额高于中标社会资本投报的金额时，甲方在下一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将差额部分一并支付给乙方；如核定金额低于中标社会资本投报的金额时，甲方在下一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将差额部分予以扣减，直至全额扣减。

### 11.2 付款和开票

11.2.1 乙方应在安康市开设专为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 11.2.2 每次付费前一（1）个月，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各子项目的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养护服务费账单（下称“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 11.2.3 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持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即视为认可该等付款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各方应在七（7）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 11.2.4 甲方将所有子项目经审核后无异议的服务费金额汇总，并将该等金额通知乙方和安康市财政局。
- 11.2.5 乙方应在收到第11.2.4条款规定的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 11.2.6 安康市财政局应在收到第11.2.5条款规定的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拨付服务费。
- 11.2.7 甲方应在收到第11.2.6条款规定的服务费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11.3 逾期付款**

- 11.3.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
- 11.3.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18条作出终局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

### **11.4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 第12条 服务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 12.1 最后恢复性大修

12.1.1 不早于移交日之前九（9）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六（6）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12.1.2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关键性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95%）、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百分之九十（90%）、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12.1.3 在移交日前，移交委员会应对项目设施进行性能测试，乙方有责任使得大修后的项目设施性能不低于能够满足移交日适用法律规定的性能要求和正常运营标准，确保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状况，以使项目设施在依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继续稳定可靠地运行。

12.1.4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第12.1条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兑取维护保函自行进行大修，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 12.2 移交范围

12.2.1 在各子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有关子项目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完好无偿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a) 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b)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i) 项目设施；

(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等；

(i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c)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设备、资产

清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 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d)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所需的文件;

(e) 有关子项目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2.2.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 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2.2.3 移交开始之前, 乙方应按照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的要求提交所有资产清册, 资产清册应包括该项目所有资产应列名目。

### 12.3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服务期届满九(9)个月前, 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 移交委员会由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以及按照 12.2 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 12.4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12.4.1 移交时, 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 全部无偿转让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12.4.2 在移交时, 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2.4.3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 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并确保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 乙方有义务协助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 12.5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 12.4 条款为前提，如果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维护合同（如有）、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要求，乙方应向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 12.6 人员和人员培训

12.6.1 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乙方将向政府方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聘用。

12.6.2 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四（4）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有关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 12.7 缺陷责任期

12.7.1 移交后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服务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2.7.2 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2.7.3 如果乙方在收到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政府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

否则甲方有权从维护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 12.8 移交费用

乙方及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 12.9 移交效力

12.9.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合作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产生的服务费。

12.9.2 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12.9.3 自移交日起，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12.9.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 12.10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 12.11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市政府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市政府指定机构提交生产、销售厂区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如乙方未按照本条款提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甲方有权兑取维

护保函购买该等备品备件。

## 第13条 不可抗力及法律变更

### 13.1 不可抗力事件

13.1.1 对本合同而言，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3.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13.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由于非乙方原因项目设施的外供电中断；
- (f) 市级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g) 市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

### 13.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a)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13.1.1 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b)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 (c)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3.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3.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各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3.5.1 除本合同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各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3.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3.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3.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3.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3.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14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3.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4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3.8 法律变更

#### 13.8.1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a)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甲方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b)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遵守关键工期的义务）时，由甲方和乙方各方对法律变更的影响进行协商，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 13.8.2 法律变更的其他规定

(a) 市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条款执行。

(b) 对任一子项目，如果在其建设期内出现市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的，按第7.13.1(e)条执行；如果在其运营期出现市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发生额外费用，乙方有权依据第16.1条的规定获得补偿。

(c) 如果因市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导致任一子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依据第14.2条款提出提前终止此子项目。

## 第14条 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

### 14.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如果该等违约仅影响特定子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受影响的子项目，同时，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果该等违约影响本合同，则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 (c) 服务期内，乙方的股东（\_\_\_\_\_【注：中标社会资本名称】）借用有资质的勘察、设计或建筑施工单位名义进行的勘察、设计或施工的；
- (d)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e)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f)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
- (g)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项目下全部或部分合作经营权或相关权益的；
- (h) 根据第7.18.1条款乙方被视为放弃某一子项目的建设；
- (i)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任一子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维护服务（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1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 (j) 因经营管理不善，乙方在任一子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k) 乙方在任一子项目中严重违约；
- (l) 乙方未实质性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上述第(a)至(k)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

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4.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终止受影响子项目的合作；如果该等违约影响本合同，则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甲方未按第11.2条款规定支付各子项目的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一百八十（18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 (c) 就16.1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 (d) 甲方对土地使用权的不合理处置或无法确保将相关土地持续用于有关子项目；
- (e) 甲方未实质性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上述第(a)至(d)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3.7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如果甲方合理认为在此情形下，继续履行整个项目或其他某个子项目不符合整个项目的宗旨，甲方可要求终止整个合同或其他受影响子项目的合作。

##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 14.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4.1 条款或第 14.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

该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按照 14.3 条款发出的提前终止通知应说明终止的原因：

- (a)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 (b)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14.4.2 提前终止通知

以第 14.4.1 条款为前提，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4.5.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5.2 自提前移交日起，政府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乙方有义务配合交接工作，并按照第14.6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4.5.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4.6.1 移交范围

(a)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14.3条款或第14.4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 乙方应根据第14.6.2条款规定的程序向政府方或其制定机构提前移交按照第12.2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b) 如根据第14.3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 则第12.2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 14.6.2 移交程序

(a) 自提前移交日,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政府方, 甲方收回乙方的合作经营权。

(b)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14.7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 有政府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迟者)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

### 14.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4.7.1 若本合同或个别子项目的合作经营权根据第14条提前终止, 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序号	条款	补偿金额
1	第 14.1 条款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 为 $A_1*0.7$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 为 $A_2*0.7+ D$
2	第 14.2 条款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 为 $A_1*1.3$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 为 $A_3*1.3+ D$
3	第 13.1.2(a)条款、第 13.1.2(b)条款、第 13.1.2(c)条款、第 13.1.2(d)条款、13.1.2(e)	$(A_4-B)/2-C+ D$
4	第 13.1.2(f)条款、第 13.1.2(g)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 为 $A_1$

	条款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3 + D$
--	----	-----------------------

其中：

$A_1$  为经审计的乙方实际发生的有关子项目的投资支出；

$A_2$  为第 7.8.13 条款确认的子项目总投资\*该子项目剩余运营年限/该子项目运营期限；

$A_3$  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该子项目的服务费（按照双方认可的方式计算）在提前终止当年的现值；

$A_4$  为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该子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B$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如果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第 9 条项下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C$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D$ :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乙方应向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评估值。

若属不可抗力情形下终止补偿金 “ $(A_4 - B) / 2 - C$ ” 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 14.8 提前终止

发生第 14 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 14.8.1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 14.8.2 办理完毕全部移交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 14.8.3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终止补偿金额。

#### 14.9 提前终止时建设履约保函/维护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在本合同因第 14.1 条款和/或第 14.3 条款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通过按第 7.19.2 条款/第 8.2 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

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新履约保函/维护保函，以确保新履约保函/维护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 12.1 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建设履约保函/维护保函并退还建设履约保函/维护保函的剩余金额。

#### **14.10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本第 14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 第15条 转让和担保

### 15.1 甲方的转让

15.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5.1.2 本合同第15条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 15.2 乙方的转让

15.2.1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b)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受让方应当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15.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政府方的资产除外）。

(b) 乙方为筹措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可以将项目设施进行融资抵押或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但这种抵押或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上述抵押或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将得到甲方的批准。

15.2.3 乙方股权的转让

(a) 服务期内，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股东可以转让乙方股份；

(b) 受让方财务状况应相当或优于乙方股东在生效日时的状况；

(c) 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 第16条 补偿

### 16.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服务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但各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 16.1 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 16.1.1 发生第7.11.2或13.8.2(b)条款项下事件；
- 16.1.2 发生第13.1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运营和维护成本或项目总投资增加；
- 16.1.3 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6.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 16.2.1 一次性现金补偿；
- 16.2.2 调整服务费金额；
- 16.2.3 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延长服务期。

### 16.3 一次性补偿

- 16.3.1 生效日后，任一子项目发生第13.1.2(f)条款和第13.1.2(g)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足额投保即可获得的保险赔偿金额，应与乙方因此等不可抗力事件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如有）相互抵扣，若该子项目：

(a) 抵扣的余额在每年运营成本增加不超过伍拾（50）万元或每年资本性支出增加不超过壹佰伍拾（150）万元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部分，甲方不予补偿；

(b) 抵扣的余额在每年运营成本增加超过伍拾（50）万元或资本性支出增加超过壹佰伍拾（150）万元时，甲方将对增加的运营成本中超过伍拾（50）万元的部分或资本性支出中超过壹佰伍拾（150）万元的部分给予补偿。

- 16.3.2 生效日后，任一子项目发生第13.1.2(a)、13.1.2(b)、13.1.2(c)、13.1.2(d)、13.1.2(e)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足额投

保即可获得的保险赔偿金额，应与乙方因此等不可抗力事件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如有）相互抵扣，若该子项目：

- (a) 抵扣的余额在每年运营成本增加不超过壹佰（100）万元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不超过贰佰（200）万元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部分，甲方不予补偿；
- (b) 抵扣的余额在每年运营成本增加超过壹佰（100）万元或资本性支出增加超过贰佰（200）万元时，甲方将对增加的运营成本中超过壹佰（100）万元的部分或资本性支出中超过贰佰（200）万元的部分给予补偿。

#### **16.4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 (a)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足额投保即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b)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 (c)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d)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 **16.5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6.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 **16.6 谈判期**

- (a)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 (b)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各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18条款的规定解决；

(c) 谈判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 **16.7 对责任的限制**

甲方就一般补偿事件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仅限于本第 16 条的规定。

## 第17条 违约赔偿

### 17.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17.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免责。

### 1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7.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7.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7.3.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 1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17.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17.6 补救之累积

本第 17 条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 第18条 争议的解决

### 18.1 协商解决

18.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8.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18.1.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8.2条款的规定。

### 18.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8.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19条 其他条款

### 19.1 协议的解释规则

#### 19.1.1 协议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至附件六，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 19.1.2 完整的协议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 19.1.3 合同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 19.1.4 合同展期

本项目服务期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双方协商一致，且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以延长。

#### 19.1.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 19.2 保密

19.2.1 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9.2.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 19.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9.3.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并且

19.3.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 19.4 通知

### 19.4.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公司名称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 19.4.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9.4.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9.5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十五（15）份。甲方执十（10）份，乙方执五（5）份。

### **19.6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项目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 附件一 各子项目工程进度计划表

## 附件二 建设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格式

致：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项目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乙方应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的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本保函生效之日后十二（12）个月结束之日，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

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三 保险

在整个服务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的规定购买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维护保险。

具体保险方案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保险方案”的内容】

## 附件四 非经营性项目绩效考核标准

## 附件五 服务费单价的调整

1. 竣工决算后, 根据经审计的竣工决算总投资进行调整。以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列示的财务模型为基础, 保持其它所有参数和边界条件保持不变, 将项目总投资由投标时作为测算依据的估算投资总额替换为经审计的竣工决算投资总额后, 计算得出影子供水单价和影子污水处理单价的调整值, 将此调整值作为计算服务费的依据。竣工决算前, 服务费单价暂按中标的服务费单价计算, 由此造成的差额, 在竣工决算完成当年的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中进行调整
2. 服务期内自第一个准经营性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开始每两年调整一次服务费单价。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运营年的 8 月 1 日开始, 由乙方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调价申请文件, 并提供调价成本依据。甲方接到乙方调价申请文件后, 组织财政、物价、审计、统计等相关部门联合对准经营性子项目的成本进行监审, 以保本微利为原则确定调整后的影子供水单价/污水处理单价后, 由甲方向市政府报批, 获得市政府批准后, 调整后的服务费单价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 1 月 1 日起执行。

服务费单价的调价公式为:

$$P_n = P_{n'} \times K$$

其中:  $P_n$  = 第  $n$  年调整后的服务费单价

$P_{n'}$  = 上一调价年度的服务费单价

$K$  = 调价系数调整系数

$$K = B_1 \times (E_n / E_{n'}) + B_2 \times (L_n / L_{n'}) + B_3 \times (Ch_n \times Ch_{n'}) + B_4 \times (CPI_n / 100) \times (CPI_{n'} / 100)$$

$E_n$  = 第  $n$  年实际交付的平均电价,

$E_{n'}$  = 上一调价年实际交付的平均电价,

$L_n$  = 安康市统计局统计的当年安康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1}$  = 上一调价年安康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h_n$  = 第 n 年安康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1 年化工原料价格指数/100(以上年价格为 100)，

$Ch_{n-1}$  = 上一个调价年度安康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上一年化工原料价格指数/100 (以上年价格为 100)，

$CPI_n$  = 第 n 年时安康市统计局发布的第 n-1 年相对应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价格为 100)，

$CPI_{n-1}$  = 第 n-1 年时安康市统计局发布的第 n-2 年相对应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价格为 100)，

$B_1$  = 电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B_2$  = 人工成本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B_3$  = 化学药剂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B_4$  = 价格构成中除电费、人工成本、化学药剂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B_1 + B_2 + B_3 + B_4 = 100\%$ ，

$B_1$ 、 $B_2$ 、 $B_3$ 、 $B_4$  各自取值由乙方在每个运营年根据市场行情变化（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的变动）和乙方调价申请列举的财务分析进行一次修订。

### 3. 利率专项调整

在合作期内(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如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则双方进行利率变化调整计算。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其他贷款种类利率变化对本项目所产生风险或效益全部由项目公司承担或享有。

各年利率变化调整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年度利率变化调整额 = 上年末贷款余额 × (当年计算利率-投标时人民银行发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 (1±10%))

上年贷款余额: 按各年度上一年年末实际贷款余额确定, 如经审计的上一年实际贷款余额小于约定的上年长期贷款余额计划值, 则上年贷款余额按实际余额取值, 否则按长期贷款余额计划值取值。

当年计算利率: 主要根据当年央行所发布的最新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10%: 当计算期利率高于投标时利率 10% 之内幅度变化, 融资成本上升由项目公司承担, 融资成本下降由项目公司享有; 当计算期利率调整幅度超过投标时利率 10% 以上, 超额部分政府承担或享有, 按照上述公式调整。

利息调整日为利息变更日的次年 1 月 1 日。

如合作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取消发布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则自取消之日起不再按上述约定进行利率变化处理, 其后的利率变化所产生风险或效益处理由双方另行协商。

## **附件六 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

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评审过程形成的文件。